



##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17年5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决定以候选国身份，参加将于2017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8至2020年期成员选举。

巴基斯坦坚定致力于促进人权，并恪守保护人权原则。基于对人权的深深尊重以及在与人权理事会的交往中获得的丰富经验与专长，巴基斯坦期待与理事会、整个理事会机构、进程和举措、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协作，为理事会作出更大贡献。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列入为即将举行的选举编制的最后文件中，并向成员国分发为荷。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阐述了巴基斯坦的候选身份以及巴基斯坦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书面许诺和承诺。

\* A/72/50。



## 2017年5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巴基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 至 2020 年期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巴基斯坦谨以候选国身份参加将于 2017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8 至 2020 年期成员选举。巴基斯坦坚定致力于普遍人权事业，期待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相信和信任巴基斯坦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工作开展的努力。
2. 巴基斯坦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曾于 2006 至 2011 年和 2013 至 2015 年担任理事会成员。巴基斯坦成为理事会成员后，将尽力为集体努力做出更大贡献，协助推进全球人权议程，并推动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3.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下文简要说明了巴基斯坦在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自愿许诺和承诺。

####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事业作出的贡献以及以往许诺的进展

4. 巴基斯坦对人权的承诺首先源于其《宪法》和对本国人民的责任。我们决心确保所有巴基斯坦公民都享有平等、尊严和自由，基本人权得到全面保护，而且不受任何歧视。国父奎德-阿扎姆·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话语是我们政策的指导原则：“我们是同一个国家的平等公民”。
5. 人权是和谐进步社会的基础。巴基斯坦高度重视推动发展、人权与民主这三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因此，我们在这方面作出了明确有力的政治承诺。尽管面临从恐怖主义到资源限制等诸多挑战，但我们已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通过国家一级的努力以及国际合作与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于对人权原则和规范的深深尊重以及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获得的经验与专长，巴基斯坦期待与理事会、理事会机构、进程和举措、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协作，为理事会作出更大贡献。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 为了落实自愿许诺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巴基斯坦政府怀着坚定不移的决心，承诺进一步促进本国人权，为此在 2016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含六大干预措施领域：(a) 政策和法律改革；(b) 主要人权优先事项的落实；(c) 跨领域的保护人权干预措施；(d) 国际/联合国条约的实施；(e) 机构干预措施；(f) 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机制。行动计划列出了落实优先领域的时间框架以及在巴基斯坦保护和促进人权的 16 项预期成果和 60 项行动。
7. 行动计划预计在联邦和省两级开展活动，并与联邦各部委和省级部门开展合作。分配了 7.5 亿巴基斯坦卢比用于支持实施行动计划，其中 4 亿巴基斯坦卢比用于进行人权教育、宣传、提高认识、研究和交流活动；2.5 亿巴基斯坦卢比用

于设立人权研究所；还有总额 1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捐赠基金，用于为贫穷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联邦人权事务部长主持的国家工作队负责监督和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联邦各部委和省级法律/人权部门派代表参加了工作队。还在区一级成立了委员会，负责监测和促进基层人权。此外，巴基斯坦议会有幸建立了全球首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股(其秘书处设在议会)，特别关注与人权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工作。

### 批准和执行国际公约

8. 巴基斯坦批准了七项国际人权核心条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并继续开展实施工作。巴基斯坦 2016 年 11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们正集中精力在各级落实这些文书。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在联邦和省两级设立了条约执行小组，负责监督这些国际文书的遵守情况。还为联邦和省级政府官员开发了关于获批人权公约的能力建设模块，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9. 巴基斯坦继续定期向有关条约机构报告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巴基斯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8 月接受了审查。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在 2017 年 4 月接受了审查。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份初次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将于 2017 年接受审查。

### 国家人权机构

10. 巴基斯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从 2015 年 5 月开始运作，肩负一系列广泛的任，涵盖人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妇女、儿童和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有权处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申诉。设立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进一步在巴基斯坦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加强了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新成立的小组为委员会注入了活力，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她们的权利。

12. 人权领域另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是加强了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议会当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法案。

13. 正在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还在出台政策措施和法律以促进保障残疾人权利。此外，在人权事务部长的主持下设立了代表有关政府部门、联合国各机构和残疾人组织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公约》和其他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承诺。

### 立法和政策措施

14. 近年采取了重大立法举措。议会通过了制定新立法或填补现有立法空白的法律。在这方面最突出的是有利于妇女的立法，包括关于反强奸、反名誉杀人、强迫婚姻、工作场所骚扰和预防泼酸犯罪事件的法律。

15. 采取了一系列平权措施,包括在国民议会、参议院和省议会为妇女保留席位;成立女议员核心小组;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在三级地方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在文职部门为妇女保留 10% 的席位。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都有助于实现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16. 此外,议会正在审议一些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并通过了禁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法律以及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还审查了少年司法制度。正在审议下列多项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保护少数群体法案》、《基督徒和印度教徒婚姻法案》、建立特种警察部队以保卫少数群体礼拜场所的安全、防止误用和滥用褻渎法的措施。

17.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权,已采取步骤将人权纳入发展部门的主流工作。将人权纳入《2025 年远景规划》明确体现了这一优先事项。为了促进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目前正在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和其他双边合作安排下开展多个项目。

18. 在国际一级,我们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巴基斯坦还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密切合作。下列人士和工作组访问了巴基斯坦: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这些访问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反馈意见,也体现出我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决心。这些访问还是我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此外,我们继续与日内瓦的人权机制开展互动。

### 自愿许诺和承诺

#### 国家一级

19. 为了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取得的进步并克服挑战,巴基斯坦将视需要在政策与法律改革方面采取大胆措施,包括有效执行现行的人权立法和政策。总体而言,我们将继续加强处理人权问题的整体办法,重点关注今后关于妇女、儿童、少数群体、残疾人和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的干预措施。为此,我们承诺在这方面尽一切努力,包括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a) 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除了确定战略方向和主要优先事项外,还使我们的干预措施与国内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b) 与省级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机制,查明现有立法空白、拟定新的立法并审查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

(c) 按照任务规定,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一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行动效力;

(d) 加强政府官员和条约执行小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政府批准的核心人权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

(e) 继续确保尽快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为此加强向执法机关和检察官提供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f) 开展媒体宣传、讨论会和讲习班，并在学术和培训机构进行人权教育，从而提高认识；

(g) 增设妇女危机中心，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现有中心和服务，使之标准化，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康复服务，并加强妇女派出所；

(h) 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保障儿童的权利，并加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

(i) 制定各种政策和立法措施，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并促进不同信仰间的和睦；

(j) 在各省扩大免费帮助热线的覆盖范围，接听申诉，提供信息，并将申诉提交给有关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

(k) 有效利用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基金；

(l) 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工作，为此在联邦和省两级将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2025 年远景》。努力分配充足的资源，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公共部门发展方案的主流。

#### 国际一级

20.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条约和宣言所述原则的基础上，为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本着这一精神，巴基斯坦将继续进一步加强为全球促进人权工作做出的贡献，并在以下方面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协作：

(a)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巴基斯坦将继续根据理事会关于其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所体现的不歧视和公正原则，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成为开展真正对话与合作的论坛；

(b) 巴基斯坦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的设立工作和 2011 年的审议。我们将继续推动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提高工作方法的成效和效率；

(c) 我们将继续在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理事会在适当顾及会员国历史、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及其特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促进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对话、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d) 我们将继续与有关国家一道促进建设性协作、对话与合作，解决人权理事会“关切的局势”；

(e) 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独特的合作机制，能够确定人权挑战并以非政治化方式提出切实建议。巴基斯坦建设性地参与了 2012 年 10 月开展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我们将继续努力，在 2017 年 11 月审查我国第三次普遍定期

审议报告期间加强参与，并在第三个周期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协作，为其他会员国提供有用务实的建议；

(f) 巴基斯坦多年来一直有幸担任日内瓦的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小组的协调员。巴基斯坦一直努力搭建桥梁，帮助伊斯兰世界与西方国家克服在一些问题做法上不时出现的分歧和误解。为此，巴基斯坦一直参与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以及各个社会和文化间和谐的所有重大举措，并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上提出了多项决议，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以谋求和平。其中包括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以及菲律宾和巴基斯坦联合提出的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大会决议。我们承诺，我们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维护和加强就这些问题达成的共识；

(g)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为促进世界各国的对话、容忍与合作文化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一举措；

(h) 巴基斯坦无论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协调员，还是以本国的名义，都一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密切的联系和协调，努力促进和推动人权议程。我们承诺进一步支持人权高专办执行任务；

(i) 巴基斯坦将继续履行条约义务，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定期报告，并建设性地参加审查；

(j) 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特别程序的合作与互动。我们还决定邀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双方都方便的日期访问巴基斯坦。

21. 作为民主进步的国家，巴基斯坦坚决维护、促进和保障普遍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这体现在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高级别政治承诺以及政策和方案中，不仅如此，巴基斯坦向来希望并愿意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强多边合作和机制以促进及保护人权，并将继续这么做。巴基斯坦认为，获得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机会将能推进这些目标，并深为感谢会员国的信任和支持。